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创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创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郑峁梁村伙房焉至松树峁通社道路硬化工程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郑峁梁村伙房焉至松树峁通社道路硬化工程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创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</u> 09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117. 3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204. 86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_(标的名称),属于	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	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	人,营业收入为
万元,资产总额为_	万元,属于	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企业);	105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创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月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或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